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	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	174,190.80	174,190.80	
合计	-	174,190.80	174,190.8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馨梅

住所：成都市青羊区锦翠南路 1 号 12 定 2 单元 12 号

关联关系：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王馨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交易内容：根据业务办公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将继续向王馨梅租赁办公场所，租赁办公场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8 号月光琉域 4 栋 7 楼 12-13 号、16-18 号房屋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黄福建、王馨梅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将该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租金按市场价计价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向王馨梅租赁其持有的房屋，租赁房屋为二环路西一段 8 号月光琉域 4 栋 7 楼 12-13 号、16-18 号，房屋面积共计 207.37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为 174190.80 元，支付方式为每年分两次支付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屋进行日常办公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自愿，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